

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未报告、处置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销售者。

二、检查方法

检查奶畜养殖场、挤奶厅、饲料库房、兽药库房等场所。

检查生鲜乳收购者收购场所。

检查生鲜乳运输车辆奶罐等设备及其运输情况。

查阅、复制生鲜乳生产、运输、销售记录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立案调查。必要时，可以抽样检测，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

1. 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向所在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2. 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存在未及时追回、未及时无害化处理等情况。

四、说明

1. 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是指：生鲜乳质量不能满足预期，存在潜在的质量隐患可能会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情形。

五、附件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